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年9月2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130013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處分書文號，惟於訴願書載明「.....108年7月10日有寄...資料，本來是低收第2類.....後改變為低收第4類，無低收補助款.....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10日申請調整低收入戶等級所為處分（即 108年9月2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130013號函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全戶1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4類。嗣訴願人於108年7月10日填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異動申請表，申請調整低收入戶等級為第 2類。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，以 108年9月2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130013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108年7月至12月止維持核列訴願人全戶1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4類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9月1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08年9月27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14500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揭 108年9月2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130013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）